菩薩戒品釋卷二

不還攝受。言非福者,謂不如理受用信施,及受同梵行者禮拜等事。過失謂不行應理,違犯 過,悲愍彼故,勿令攝集眾多非福,亦為利益餘有情故,盡壽驅擯,不與共住,不共受用

謂行不應理,是德光論師所釋

己十一饒益應現神通調伏之有情分二・庚一以神通恐怖・*庚二以神通引攝・初者

落迦 其餘大眾 諸 剛 類 今受如是最極暴惡辛楚非爱苦果異熟.彼見是已.恐怖厭患 論 神 無 惡行者。 日 · 或 信 ・熱那落迦・既示現已・而告之言・汝當觀此・ 有 又 復 情 諸菩薩為欲饒益諸有情故 化作壯色大身巨力藥叉、令其恐怖 方便示 聞彼正答·亦皆調伏·(《瑜伽師地論·菩薩地·戒品》) • 菩薩眾中隨事故問· 現種種惡行諸果異熟 彼作異思拒而不答·菩薩爾時 ・現神通力・或為恐怖・或為引攝 • 謂諸惡趣 由是因緣 . 小 先於人中造作增長諸惡行故 那落迦・大那落迦 ・捨慢生信・ ·離諸惡行 · 或 便化作執 • 恭敬正答 ・復 謂為樂行 ·寒那 有 全

現諸寒熱那落迦苦,而告之曰:「汝當觀此,先於人中作集惡行,感非愛果。」令其厭怖

最勝子等,說此是處大眾之中,故於菩薩起損惱心,拒而不答。為令正答所問事故,現通恐 化作壯色大身巨力藥叉,令其恐怖,信仰恭敬,善答所問。其餘大眾聞彼答故,亦皆調伏 遠離惡行。又有有情,處於菩薩大眾會中,問責之時,拒而不答。菩薩當現執金剛神,或當

庚二以神通引攝

怖,逼令正答。

或 處 還 慳吝者・方便安處捨具足中・諸惡慧者・方便安處慧具足中・ 論 復示 信 無 日 具足中・ 礙 或 現共聲聞等種種神通・方便引攝・令諸有情踊躍歡喜 ・如是廣説・乃至梵世身自在轉・現無量種神變差別・ 現 種種神 諸犯戒者·方便安處戒具足中·諸少聞者·方便安處聞具足中·多 通變化·或一為多·或多為一·或以其身穿過石壁山巖等障往 或復現入火界定等 ·諸未信者 如是菩薩・成就一 ・方便安

上身出火,下身出水等,現多神變。或復現入火界定等,引令歡喜。諸未信者,犯戒、少聞 或 一為多,或多為一 。以身穿過石壁山巖及城垣等 ,往還無礙,乃至梵世身自在轉。或

慳吝、惡慧,如次安立信、戒、聞

、捨、慧圓滿中。

現實利 意樂, 此論師明了宣說 者,攝善法戒為上首故 輕重之別 中亦將助伴事業侍病助苦,攝三為一,極相符合。最勝子云:「為增自福是攝善法 又十一種饒益之數,諸餘釋論 他 亦成饒益有情淨戒。」此說雖未現前利他,緣利他故,亦成饒益有情戒。然此 然有律儀戒。《發心儀軌》云:「初發業者,以律儀戒為上首故, ,又現未作利有情時,亦無失壞不具饒益有情戒之過 然從初受律儀 , 所利有情之差別,及能義利有情之方便,最為重要。善了知已 , 名等至行。入大地者 , 即須學習饒益有情 ,雖有異說,然前所說者,是如《律儀二十頌釋難論》。論 , 唯未具足神通之時 饒益有情為上首故 。譬如散亂睡眠等位 , , 所行利他難 名心喜行 名誓願行 0],隨順 成主 ,饒益有情 此 論說 現 要 雖 勝 無防 此等 說 解 故

而行利他,如是菩薩,成就一切種饒益有情戒

丁四攝義

論 日 是名菩薩三種戒藏 ·亦名無量大功德藏 . 謂律儀戒所攝戒藏 • 攝善法戒所

攝戒 藏 饒 益有情戒所攝戒藏 • (《瑜伽師地論• 菩薩地・ 戒品》)

有三聚,謂律儀戒等三。初律儀戒 故學此者,亦能成就無量福德。此上皆是《菩薩地》 菩薩所有三種戒藏, 謂律儀戒、攝善法戒、利有情戒 ,如佛所說 《別解脫經》及其廣釋,應當修學。 說。又《攝決擇菩薩地》 。所攝戒藏 ,總能攝集無邊淨戒 說 攝善法戒 毘奈耶略

為諸聲聞所化有情 ,略說毘奈耶相,當知即此毘奈耶聚。云何攝善法戒毘奈耶聚?謂諸菩薩

何等為六?一輕蔑心。二懈怠俱行心。三有覆

謂於六心觀察修學。《攝決擇分》云:「當知毘奈耶略有三聚。初律儀戒毘奈耶聚,

如薄

伽梵

於攝善法戒勤修習時,略於六心,應善觀察。

六四

行 峲 有情 當觀 子 處 , 攝決擇分》 若諸 菩薩 , 勤修饒益有情 戒時 當 正 觀察六處

得正 於證法 他是法 設得 修 令他 攝行 罪 爾 衰 句 學 不 法 若 聞 作 此 財 斷 財盛 退失 所謂 自 盛 思 裑 壞 正 是故 應 聽 修 法 雖不利他 衰所依 與此 /所攝 此不 尋復忘失。 盛 聞 É 為 為 0 令他 如不 是名 他 他 如 應為 相 , 令財盛 補 當知法衰 。觀察六處進止之法,及於此等有罪無罪,即彼論 違 , ` 亦復 特伽 無罪 聽聞 財衰 財 ,當知財盛 0 於所未證修所成善而不能證 如令財盛 盛 無罪 先所未聞 羅 0 , ` 法盛 財盛 或法 如是 此則 0 作自財 0 如是利 或財 且說 , 應為 亦 0 法盛· 法衰 言法衰者 爾 ,如是於先所未思惟 菩薩 衰 0 1他作自 若自 作自 如 亦爾 , ` 法盛 令他 令財盛 所 受三 達 0 財 , 謂越 財衰 越所 財盛 此 盛 ,是名六處 種 中 , 受學處 令他 學處 法盛 義者 律 , , , 若此 不引法衰 設證還退 儀 亦 財 , , ,不得思惟 , 於先未聞勝義所攝 略 爾 盛 財盛 越學所攝 。言財衰者 喸 雖 0 , 奈耶 於如 此則 0 不 不引法衰 , 與此 若不 <u>·</u>違 越 是事 應 。有聽聞 , 0 云:「此中菩薩 菩薩於· 及能隨! 為者 相違 ,謂衣 隨 為 順 若 此 違 如 , , 當 不修行 如來所 是名有罪 越 中常 **令** 障 則 順 食等未得不 財 越 知 應 , 有 若 學所 法盛 應 作自法 **吳已** 作 崽 說 0 微妙法 若引 意 名 法 攝 惟 若引 得 思惟 盛 障 裑 為 , 衰 若 自 亦 法

於律儀。 等相 起怨讎 續發起 彼心 當言不護耶?當言不護。」若爾,云何《集學論》 遍 耶?抑須具受三律儀 若有現前求 是故若有毀律儀 令其和合 學 雖度 切而 菩薩 意樂,當知 親友意樂,當知有罪。若於有怨諸有情所 戒共同七眾別解脫學處 若能於此精進守護 出家 欲出家 Œ 所有三種戒蘊皆得圓滿 受取 戒 , 有罪。若於無恩無怨諸有情所, 亦無有罪 。《攝決擇分》云:「於此三種菩薩律儀 , , 名毀一 隨 耶?答:菩薩律儀 順觀察 切菩薩律儀 0 , ,尤當勤學 如說出家,受具足戒 , 亦能精進守護餘二。若有於此不能守護 時有過患 0 __ , 如是正受諸律儀已 。 __ 唯 0 , 《攝決擇分》云:「此三種 有 若爾 劫有過患,不度出家,當知無罪 類 , ,隨順怨想,以穢濁心,執怨敵心 相續發起中庸意樂,放捨意樂,當 說,菩薩律儀受一 正受菩薩律儀 , 非有多種如別 與作依止 , 隨有所缺 雖於三戒皆須修學 , 攝為徒眾, 解脫 為 戒 學處?如云:故當隨自 可 為當言護菩薩律 , '隨意受三戒 亦於餘 故受此時 由律儀 當 0 若有· 知 戒之所 二不能 然最 亦 無所 安住 中 爾 知 要者 相 儀 攝持 簡 守 有 律儀 悲愍 由 續 耶 護 別 ? 此 發

亦如

《攝決擇分》

云:「若諸菩薩,於已有恩諸有情所,隨順恩想,以有染心,

攝

朋黨心

相

如是能令自財法盛,而不為他作此二者,皆名有罪。又行利他有罪無罪

法衰

則不應為

0

薩律儀 其善。 不護 而於 患,知菩薩行最為難行,然能荷負菩薩學處重擔全無怯懼,乃可受持菩薩律儀。故其前者 是聞過患知難行已,不能荷負學處重擔 以慧通達諸菩薩行最為難行,為度眾生盡出苦故,勇荷此擔。」此說聽聞受學處已,不護過 不受者,則為欺誑諸佛菩薩天人世間,為顯此過,故引前經。其後又云:「若大有情聽聞是已, 此義當觀《藥師琉璃光王經》。」答:此非說受菩薩律儀,是說發願心已,若不能受菩 切佛世尊前 善業道,然作是言:我是大乘,我求無上正等菩提。此數取趣最為矯詐,說大妄語 雖一善根 ,令熏習故,隨力修學少分學處,其時乃至能護,短時修學,故彼律儀當隨力受。若 ,亦當正受而善守護。《地藏經》云:「十善業道能得成佛,若有盡壽,下至 ,欺誑世間說斷滅語,愚癡而死顛倒墮落。故幾時能受,即於爾時,安住 ,則令漸受一一妙行,次第修學,慧力增長,乃受律

丙二釋受戒法分二・丁一總義・丁二正義・初者

儀

。彼引

《藥師經》

證,亦可了知

氏五論 律儀法 學論》 律儀 安住大地,菩薩摩訶薩行。 切,皆為利益安樂一切有情 發心儀軌 是極無觀察也。 是合龍猛 所有勤行惠施,守護淨戒,修行忍辱,勤發精進,安住靜慮,觀察妙慧,方便善巧。 龍 行心與律儀儀軌 覺賢論師 及世 及 切諸有情 猛菩薩造 ,義無差別 《入行論》 」親論: 律儀 無著 儀軌 中 無著菩薩雖說受戒 ,行最可意菩提行,為利眾生願成佛。如是三說,發菩提心。」又云:「隨我 、寂天三派之義 《發心儀軌》,而未別造受律儀法。然《發心儀軌》云:「當發最勝菩提心 無畏論師亦糅兩宗, 。故言兩派名中觀唯識宗,所從受之境,能受之法根本等罪,皆有不同 , 說, 亦未見說 0 異不應理。諸先知識,以受願心儀軌為先,待堅固後,次受律儀者 黑行論師於 受行發心即受律儀 願諸聖者,於我菩薩證是菩薩 ,依於無上正等菩提,隨順過去未來現在,成就大悲,正入大乘 0 勝敵論師 0 故龍猛菩薩 《集經論釋》及《入行論釋》 ,須發願心, 而造受律儀法。《道炬釋論》 , 造受願行與受律儀二種次第 0 此論亦說,受學三世菩薩三聚淨戒 、無著菩薩兩派儀軌 然除受戒儀軌之外 。 ட 此說受學諸行 中 說,尊者所造發心受戒法 , , 亦別安立願行儀 而未別造發心 除少差別不同者外 0 燃燈吉祥亦各別造 , 隨菩薩行 儀 即受菩薩 如 是 軌 。《集 , 得 慈

是堅固律儀,最善方便。

當成佛,先發欲求無上正等菩提行相之心。此如《戒品》所說儀軌,當從安住菩薩律儀聰叡 前發?」答:此依受學三世菩薩一切學處,義有發心,故名發心儀軌。非說唯是願心儀軌 若爾,云何《修次中篇》中云:「其世俗者,謂由大悲,誓願度拔一切有情,為利眾生願

補特伽羅差別・辛二受法差別・初又分二・壬一身差別・*壬二境差別・初者 又分五・庚一請白・庚二修集資糧・庚三勸速授戒・庚四修勝歡喜・庚五問障難・初又分二・辛一 丁二正義分二・戊一有師法・戊二無師法・初又分三・己一加行法・己二正行法・己三結行法・初

論 於無上正等菩提發弘願已·(《瑜伽師地論·菩薩地·戒品》) · 若 諸菩薩 · 欲於如是菩薩所學三種戒藏勤修學者·或是在家或是出家·先

受戒要須何身為依耶?謂諸菩薩,或是在家或是出家,於前所說菩薩學處三聚淨戒 了 具